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昌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09號），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跟蹤騷擾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8行「前後擋風玻璃」更正為「後擋風玻璃」；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

（二）被告所為跟蹤騷擾犯行，係於密切時間內，基於同一行為決意，先後撥打電話、臉書留言、盯梢守候告訴人之騷擾行為，侵害告訴人之個人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起訴書原雖記載被告先後如附表所示多次之跟蹤騷擾方式，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等語，然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接續犯（本院卷第35頁），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與告訴人間之感情，竟違反告訴人之意願，反覆對告訴人為騷擾、接近行為，使告訴人

01 在惶恐下度日，其行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
0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行持續時間，暨被告高中肄業之
03 智識程度，現在市場賣菜、經濟普通、未婚無子、與母親同
04 住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
07 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本案起訴書所指被告砸毀
0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部
09 分，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上開車輛之所有
10 權人為陳○○，則陳○○為毀損罪嫌之被害人，代號BF00
11 0-K112002之甲女雖為使用人，然其於警詢中係稱「由我代
12 為提出告訴」，而甲女並未提出委任狀，且其後遍查全卷
13 證，亦均無委任狀附卷，是甲女於警詢中所陳非屬合法之告
14 訴，本案被害人未提出告訴，揆諸前開規定，本應為不受理
15 之諭知，惟依起訴意旨，此部分犯行若成立犯罪，與被告前
16 揭所犯跟蹤騷擾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17 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怡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謝沛真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

01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2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109號

05
06 被 告 甲○○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8 0巷00弄00號
09 居新竹市○區○○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
1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甲○○於民國（下同）111年10月間與女友即代號BF000-K11
15 2002（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分手，竟心生不滿，基
16 於跟蹤騷擾之接續犯意，於附表所示時、地以跟蹤騷擾之方
17 式，違反甲女之意願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使甲女心生畏怖，
18 足以影響甲女之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甲○○復於附表編號
19 3所示時、地對甲女跟蹤騷擾行為後，在現場持盆栽及磚
20 頭，砸毀甲女所使用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登記車主
21 為甲女現任男友，年籍詳卷），致該車輛前後擋風玻璃破
22 裂、車頂及後蓋板金、前後車頂及後壓尾烤漆等處毀損致不
23 堪使用。

24 二、案經甲女訴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訊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有附表所示之行為，核與告訴
27 人甲女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電話連續撥打紀錄
28 截圖（附表編號1）、被告留言截圖（附表編號2）、偵查報
29 告（附表編號3）、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損相片及
30 車輛估價單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可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實施跟蹤騷

01 擾罪嫌、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先後如附表所示多次
02 之跟蹤騷擾方式，為數罪，請分論併罰。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洪期榮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魏珮如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

13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
14 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
15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
16 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17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18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
19 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20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
21 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22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
23 進行干擾。

24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25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
26 或其他物品。

27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28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29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
30 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
31 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

01 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0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03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04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8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09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10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11 徒刑之罪之限制。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表：

17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跟蹤騷擾之方式	違反法條： 跟蹤騷擾防制法
1	111年12月6日至1 2月22日。	新竹市○區○○路 000號住處。	被告多日以電話連續撥 打給告訴人（告訴人未 接）。	第3條第1項第4款以 電話對特定人進行干 擾。
2	111年12月28日上 午8時7分許。	同上。	被告在公開臉書留言： 「我打過你？不要整天 吃FM2啦，吃不夠還要 用你媽媽的去開，難怪 當初懷兩次孕都無法生 下來」等語。	第3條第1項第3款及 第4款以電子通訊、 網際網路對告訴人進 行干擾，並為嘲弄、 辱罵、歧視、貶抑之 言語。
3	112年1月5日上午 4時35分許。	告訴人位在新竹市 培英街住處前。	被告酒後在左列時、地 盯梢及守候告訴人。	第3條第1項第2款以 盯梢、守候之方式接 近告訴人之住所。